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5053 号

余悦平:

本院于李国能与余悦平、李英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查封）、查封财产清单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 元。2、判令两被告以借款本金 150000 元为基数，从本案起诉之日起，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按每日 1%标准计算并支付利息给原告。3、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